

证券代码：400137

证券简称：退市环球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夏监管局下发的（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42021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1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商赢环球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商赢环球的违法事实如下：

2016年，商赢环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境外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95%股权，交易对手方罗某斌、商赢环球实际控制人杨军对公司作出业绩补偿承诺。收购完成后，环球星光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连续三年低于承诺业绩，罗某斌、杨军需向公司补偿23.15亿元。

2019年12月21日，商赢环球发布公告称，由于环球星光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罗某斌及第三人刘某林、李某与商赢环球等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刘某林、李某与商赢环球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

文化)、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财务)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即刘某林及李某将其合计持有的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大禾)100%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商赢文化、商赢财务，共青城大禾2019年经评估价值2.23亿元(因共青城大禾持有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禾)60%股权，海南大禾拥有海南省海口市10宗土地)，上述共青城大禾出资份额视为罗某斌向公司业绩补偿2.23亿元。

2020年7月，杨军联系北京市维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维泰所)对共青城大禾持有的海南大禾及其拥有的土地进行尽职调查，维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海南大禾及其拥有的开发地块存在诸多瑕疵，后续资金投入存在困难，且刘某林、李某、罗某斌与商赢环球签订的相关协议存在法律纠纷等，建议商赢文化、商赢财务采用仲裁方式解决退还共青城大禾出资份额的问题。

2020年10月10日，商赢文化、商赢财务与刘某林、李某签订《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仲裁协议书》，同意通过南昌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仲裁委)的简易程序、加急程序以及独任仲裁程序解决共青城大禾出资份额争议事宜。

2020年10月20日，刘某林、李某向南昌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撤销刘某林、李某与商赢文化、商赢财务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南昌仲裁委于同日受理，并向商赢文化、商赢财务邮寄了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

2020年10月中下旬，时任商赢环球总经理朱方明、副总经理俞坚(其同时担任商赢文化和商赢财务法定代表人)在知悉刘某林、李某申请仲裁退回共青城大禾出资份额后，第一时间向杨军请示，请求杨军尽快联系罗某斌予以协调。10月29日，朱方明、俞坚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共青城大禾出资份额争议事宜。会后，俞坚向杨军汇报，杨军表示同意参与仲裁。2020年12月7日，商赢文化、商赢财务共同委托维泰所参加仲裁。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26日，南昌仲裁委先后两次开庭，审理认为双方当事人提交证据不足需补充提交证据，否则将驳回仲裁申请，但双方当事人自愿解除《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遂根据双方意思表示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裁决，解除商赢文化、商赢财务与刘某林、李某签订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即商赢文化、商赢财务向刘某林、李某无偿退回持有的共青城大禾出资份额。2021年3月10日，南昌仲裁委向维泰所送达仲裁裁决书。

2021年3月11日，维泰所通过微信和快递方式向商赢环球发送仲裁裁决书。朱方明、俞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某等人知悉南昌仲裁委裁决结果后，认为应将该事项公告。在向杨军汇报后，杨军表示安排公告。

2021年3月19日，陈某通过微信向俞坚发送公告初稿。2021年3月23日下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传公告文本，于3月24日对外披露。

上述仲裁事项涉及的共青城大禾全部出资份额评估价值为2.23亿元，占商赢环球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10.62亿元的21%，对公司影响重大。

上述违法事实，有南昌仲裁委相关仲裁案卷、商赢环球相关公告、共青城大禾评估报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商赢环球自2020年10月中下旬知悉南昌仲裁委受理上述仲裁申请，直至2021年3月11日收到仲裁裁决书的期间内，一直未及时披露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杨军作为商赢环球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仲裁事项，未及时告知商赢环球有关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其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情形。

对商赢环球的违法行为，时任商赢环球总经理朱方明、副总经理俞坚受杨军指示直接参与实施仲裁有关事项，未勤勉尽责导致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 一、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 二、对杨军予以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 三、对朱方明予以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 四、对俞坚予以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公司将全面配合宁夏证监局的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